

附件 1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

省（区、市）

市

排污单位名称：

所属行业：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扣分	分项评分	分项占比
1	一、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(35分)	总体要求：无监测方案扣 35 分；有平台公开监测方案或纸质盖章监测方案按下述要求计分。	35		
		1.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：包括单位基本情况（0.5分）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（0.5分）、监测指标（0.5分）、执行标准及其限值（0.5分）、监测频次（0.5分）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（0.5分）、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（0.5分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（0.5分）。	4		
		2.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，每少一个点位扣 0.5 分。	2		
		3.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，监测点位数量覆盖率 100%的得 5 分，覆盖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覆盖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覆盖率 50%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
		4.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，监测指标覆盖率 100%的得 5 分，覆盖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覆盖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覆盖率 50%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
		5.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，监测频次 100%的得 4 分，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2 分，50%以下的得 0 分。	4		
		6.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，排放标准执行不正确的，每一个指标扣 0.5 分。	3		
		7.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，执行不合理的，每一个指标扣 0.5 分。	3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	单项扣分	分项评分	分项占比
		8.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，未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，每项扣 0.5 分。		3		
1	一、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(35分)	9. 监测仪器设备（含辅助设备）选择是否合理，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 0.5 分。		3		
		10.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（包括空白样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或质控样、仪器校准等），缺少一个质控措施扣 0.5 分。		3		
2	二、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(42分)	基础考核 (20分)	1.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，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，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，一个不符合项扣 1 分。	5		
			2.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，监测点位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
			3.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，监测指标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
			4.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，监测频次完成率 100% 的得 5 分，完成率 80%（含）以上的得 4 分，完成率 50%（含）以上的得 3 分，完成率 50% 以下的得 0 分。	5		
		（一） 委托手工监测 (22分)	1.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，一项不满足扣 1 分。	6		
			2.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，无资质扣 8 分。	8		
			3. 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。	4		
			4.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不符合要求的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。	4		
		（二） 排污单位手工自测 (22分)	1.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，一项不符合扣 1 分。	5		
			2. 监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能力（如：技术培训考核等自认定支撑材料），是否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相匹配的采样、分析及质控人员，一人次不满足扣 0.5 分。	3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扣分	分项评分	分项占比	
		3. 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，实验室环境是否满足方法标准要求（1分）；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（1分）。	2			
2	二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（42分）	(二) 排污单位手工自测（22分）	4. 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（0.5分），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（0.5分）；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（0.5分）；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（0.5分）。	2		
			5. 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/校准记录；校验/校准是否规范（1分），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（1分）。	2		
			6. 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；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（1分），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（1分）；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（1分），其他不符合项（1分）。	4		
			7. 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（1分）；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逻辑性进行审核（1分）。	2		
			8. 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；记录是否齐全（1分），记录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（1分）。	2		
		(三) 自动监测	排污许可证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其他管理规定，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，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安装、联网、验收的。监测点位完成率50%以下的扣22分，监测点位完成率50%（含）以上的扣11分，监测点位完成率100%的不扣分。	22		
		(四) 废水自动监测（22分）	1.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：是否符合HJ 353等的规定，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50m（1分），流量计是否校准（1分）。其他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.5分。	3		
			2.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是否符合HJ 353等规范要求，应具有采集瞬时水样、混合水样、混匀及暂存水样、自动润洗、排空混匀桶及留样功能等，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。	2		
			3. 监测站房应不小于15m ² （1分），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（1分），监测站房内应有合格的给、排水设施（1分），监测站房应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、温湿度计、灭火设备等，每少一处扣0.5分（1分）。	4		
			4.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0.5分，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2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扣分	分项评分	分项占比	
		5.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 0.5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。	1			
2	二、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(42 分)	(四) 废水自动监测 (22 分)	6.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、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, 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, 数据不一致此项得 0 分。	2		
			7.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, 是否定期更换、在有效期内, 并做好相关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, 一处不规范扣 0.5 分。	2		
			8.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。记录缺失扣 1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。	1		
			9. 对缺失、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记录缺失扣 1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。	1		
			10. 核对标准曲线系数、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, 一处不一致、不合理, 扣 1 分。	4		
	(五) 废气自动监测 (22 分)	1.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: 是否符合 HJ 75 的规定, 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 (1 分), 不得有“U”型管路存在 (1 分)。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。	3			
		2. 自动监测点位设置是否符合 HJ 75 等规范要求 (1 分), 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 (1 分)。	2			
		3. 监测站房是否满足要求, 是否有空调、温湿度计、灭火设备、稳压电源、UPS 电源等, 监测站房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气体, 且在有效期内, 标准气体一般包含零气和自动监测设备测量的各种气体 (SO ₂ 、NO _x 、O ₂) 的量程标气, 每少一处扣 1 分。	4			
		4. 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,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 0.5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。	2			
		5. 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,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 0.5 分, 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 0.5 分。	1	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 扣分	分项 评分	分项 占比
		6. 是否定期进行校准、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,记录内容是否完整,核对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。每少一份记录扣1分,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,数据不一致此项得0分。	2		
2	二、 自行监测 开展情况 (42分)	(五) 废气 自动 监测 (22分)	7. 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满足日常运维要求,是否定期更换、在有效期内,并做好相关记录,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,一处不规范扣0.5分。	2	
		8. 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,记录内容是否清晰、完整。记录缺失扣1分,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1		
		9. 对缺失、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,记录内容是否完整。记录缺失扣1分,内容不清晰、不完整扣0.5分。	1		
		10. 自动监测设备伴热管线设置温度、冷凝器设置温度、皮托管系数、速度场系数、颗粒物回归方程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,量程设置是否合理,一处不一致、不合理,扣1分。	4		
3	三、 监测 信息 公开 情况 (23分)	1.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(自行监测方案、自行监测结果等)(3分)。	3		
		2.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,一处不一致扣1分。	2		
		3.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(原始记录)是否一致,一处不一致扣1分。	8		
		4.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,一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1分。	5		
		5.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(包括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,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、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、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),每缺少一处扣0.5分。	5		
总计		100分			
说明: 1. 单项评分中包含内容较多的,按要求扣分,扣完为止,不计负分; 2. 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,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; 3.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非单独出现时,该部分得分为22分减去各单项扣分之,扣完为止,不计负分; 4. 现场评估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,如指南未发布,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开展,如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执行; 5. 分项得分占分项总分 $\geq 80\%$ 属较为规范; $\geq 60\% \sim < 80\%$ 属基本规范; $< 60\%$ 属不规范。总得分 ≥ 80 分属较为规范; ≥ 60 分 $\sim < 80$ 分属基本规范; < 60 分属不规范。					

序号	分项	单项与标准	单项 扣分	分项 评分	分项 占比
总评分:		签名:	日期:		